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滚动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至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前5个工作日及之后每月前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规模控制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2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2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当日暂停申购业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比例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2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含转换转入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6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是	是
6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非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故投资者将面临在持有期到期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以至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持有期的风险。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但投资者并非在每个开放期内均可赎回，只能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品种，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9~2024/8/28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9.8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06%
实际回购金额	2,54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2元/股~25.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9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7,662股，占公司总股本152,116,633股的比例为0.0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76元/股，最低价为25.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063.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6%，回购最高价格25.7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52元/股，回购均价15.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6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834,884	18.30	38,968,838	18.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281,724	81.70	173,914,857	81.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597,967	0.75
股份总数	152,116,608	100.00	212,883,695	100.00

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发行的"宏微转债"累计转股145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60,766,942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52,116,608股增加至212,883,69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97,967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暨股份拍卖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郭焕珍名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韬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30%下降到0.66%，持股比例下降2.6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7月25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股东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票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郭焕珍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并向股东核实，获悉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手续。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券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7月27日，彭韬将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份质押给姚晓勇，为其向姚晓勇的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22-038）。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获悉，彭韬质押给姚晓勇的公司1,380万股股份于2024年8月22日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

截至2024年8月22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数量	股份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69,400,542	13.24%	46,440,000	66.92%	8.86%	0	46,440,000	0	22,960,542
彭韬	17,272,700	3.30%	0	0	0	0	0	0	17,272,7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2,150,000	92.30%	0.41%	0	1,637,995	0	179,371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100.00%	2.35%	0	0	0	0
合计	101,325,613	19.33%	60,913,000	60.12%	11.62%	0	48,077,995	0	40,412,613

二、本次司法过户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23日，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买受人郭焕珍名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彭韬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司法拍卖划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3,800,000	-2.63%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

彭韬、朱蓉娟夫妇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52.38%、47.62%的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69,400,542	13.24%	69,400,542	13.24%
彭韬	17,272,700	3.30%	3,472,700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2,329,371	0.44%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合 计	101,325,613	19.33%	87,525,613	16.69%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法院执行司法拍卖并过户，彭韬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30%减少到0.66%，持股比例下降2.6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彭韬、朱蓉娟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8月27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如下产品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美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3973	否	否	-	是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C类）	021843	否	否	-	否

二、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招商银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持有的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 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申请执行人	拍卖原因
陈伟	否	16,008,000	70.42%	8.27%	否	2024年9月26日14时	2024年9月27日14时（延时的除外）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司法拍卖

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courtProductList.html?vendorId=641540）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4年5月17日《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413064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康弘生物购买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4年8月26日
6	到期日	2024年12月30日
7	产品期限	126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日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2.45】。 （5）基准日为【2024】年【8】月【26】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8】月【2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生物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3.20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0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银行产品证实书、认购凭证、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为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81MA8NWC5H0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9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安成路与南外环路交口西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8,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37,886.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8,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37,886.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